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

承辦人：莊珮嘉

電話：23514078#1113

電子信箱：mj-elen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場字第1076002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2-「青少年瘋練團」A1海報、附件1-「青少年瘋練團」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青少年瘋練團」計畫及海報各1份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導周知並鼓勵踴躍登記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Live Band體驗中心設有多種規模之團練室及室內外展演場地，可做為音樂團練及演出使用，為鼓勵熱愛音樂之青少年投入音樂活動，提供青少年一個符合需求且減輕經濟負擔的團練空間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計畫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實施對象為12至24歲青少年，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來電預約場地檔期。

(二)申請人填具本處場地租借申請表辦理租借，並按「青少年優惠收費標準表」計收場地使用費。

(三)申請人須登錄本處Live Band體驗中心會員。

(四)申請人於使用日期前現場付費或臨櫃繳款。

(五)集點卡優惠說明：

總收文 107/09/25



- 1、基本優惠：憑1個戳章可兌換1次免費團練場次。
- 2、Bonus獎勵：每5個戳章，享有基本優惠之外，可再獲得大、中、小團任選1場次。
- 3、登台開唱：付費租借15次達第15個戳章，享有基本優惠及Bonus獎勵外，將免費致贈「花漾Hana展演空間 專屬舞台體驗」1小時。
- 4、成名在望：付費租借20次達第20個戳章，享有基本優惠及Bonus獎勵外，將免費致贈「花漾Hana展演空間 場地50%優惠」。

三、檢附「青少年瘋練團」實施計畫及海報各1份，活動資訊請至以下網址查詢(<http://bit.ly/2NqFudx>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電子戳章
107/09/25
15:30:13

2018.9.1 (Sat) — 2019.12.31 (Tue)

收費方式 2 hr = 1 場次

大團練室

\$750 / 2hr

中團練室

\$625 / 2hr

小團練室

\$500 / 2hr

集戳章拿好康

1

買 1 場次
再送 1 場次

5

每 5 戳章
可再獲 1 獎勵場次

15

花漾 HANA 展演空間
1HR 舞台體驗

20

花漾 HANA 展演空間
場地租金5折

聯絡資訊

場館地址 /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8F
預約專線 / 2351 - 4078 # 1113

場地名稱



主辦單位



協辦單位

花漾 HANA
展演空間

這就是我要的練團室！
青少年瘋練團



計畫簡介



加入會員

廣告

「青少年瘋練團」

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：本計畫提供青少年一個符合需求且減輕練習負擔的團練空間，藉由買一送一之優惠，建立青少年音樂參與風氣並形塑音樂團練價值，更期透過優質而新穎的音樂設備，協助青少年樂手擴展更廣泛的音樂面向。

貳、法源依據：依據「規費法」第十二條第一項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，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花漾 HANA 展演空間

伍、實施對象：12 歲至 24 歲之青少年

陸、申請期間：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

柒、實施地點：8 樓 Live Band 體驗中心

空間名稱	空間實景
大團練室 (適用團練)	
中團練室 (適用團練)	

空間名稱	空間實景
小團練室 (適用團練)	
舞台大廳 (適用展演)	
戶外展演平台 (適用展演)	

捌、時段及青少年優惠收費標準說明

一、時段計算：場次以 2 小時為 1 時段

上午：08:30-10:30 / 10:30-12:30

下午：13:30-15:30 / 15:30-17:30

晚間：17:30-19:30 / 19:30-21:30

✧ 青少年優惠收費標準表（不收取保證金）

	大團練室	中團練室	小團練室	舞台大廳	戶外展演平台
1 時段	750	625	500	1,875	1,875

玖、計畫說明

一、實施概念：以買一送一概念結合專業展演場地之優惠，鼓勵樂團付費租借場地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申請方法：

1. 填具本處場地租借申請表依程序辦理租借，並按「青少年優惠收費標準表」計收場地使用費。

2. 申請人須於「Live Band 體驗中心會員」頁面登錄資料。



<https://goo.gl/forms/iUaAJx9E2wqA75Zy1>

3. 租借日查驗會員身分，現場發放「集點卡」1份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2/3 的使用者須符合本計畫之實施對象。

(三) 集點卡優惠說明：



1. ①基本優惠：憑1個戳章可兌換1次免費團練場次。

2. ⑤Bonus獎勵：每5個戳章，享有基本優惠之外，可再獲得大、中、小團任選1場次。

3. ⑮登台開唱：付費租借15次達第15個戳章，享有基本優惠及 Bonus獎勵外，將免費致贈「花漾 Hana 展演空間專屬舞台體驗」1小時。

4. ⑳成名在望：付費租借20次達第20個戳章，享有基本優惠及 Bonus獎勵外，將免費致贈「花漾 Hana 展演空間場地50%優惠」。

(四) 集點卡注意事項：

1. 依付費租借之空間為依據，贈送另一使用費相等或以下之空間。
2. 免費團練場次限租借日後 3 個月內使用完畢。
3. 「集點卡」不限租借人本人使用，歡迎分享給友校/友團/友社。
4. 受讓者須加入「Live Band 體驗中心會員」，並於現場查驗會員身份及確認符合本計畫之實施對象。

(五) 「花漾 Hana 展演空間專屬舞台體驗」辦理說明：



1. 目的：本體驗活動讓青少年能走進專業展演空間，認識後台設備及設施，躍上舞台感受聲光效果，親身體驗演出者的必經過程。
2. 使用說明：
 - (1) 體驗時間：平日白天，每個樂團使用舞台體驗 1 小時。
 - (2) 硬體設備：含專業演出燈光、音響、舞台，鼓、電鋼琴等，相關細節由演出樂團與場館另行溝通。
 - (3) 體驗方式：由專業人員帶領舞台導覽，並針對舞台事務進行實際演示，使青少年了解演出幕後執行的各項環節；青少年得以準備一首拿手歌曲實際上台演唱，自行錄製體驗演出影像，做為樂團自我行銷及演出紀錄，為自己留下最特別的影像紀念。
 - (4) 兌換期限：達成資格後 3 個月內。

(六) 「花漾 Hana 展演空間場地 50%優惠」辦理說明：



1. 目的：回饋青少年於音樂路上的付出與努力，本處與花漾 Hana 展演空間共同推出場地優惠，減輕青少年舉辦展演活動的負擔，拉近與「樂團夢」的距離，也鼓勵青少年繼續從事音樂團體活動。

2. 使用說明：

- (1) 兌換方式：憑本處提供之「花漾 Hana 展演空間場地 50%優惠」券，可向「花漾 Hana 展演空間」申請兌換。

- (2) 兌換期限：達成資格後 6 個月內。

- (3) 使用時間：不分平假日，每日 10:00~21:00。

- (4) 硬體設備：含專業演出燈光、音響、舞台，鼓、電鋼琴、LED 電視牆等設備，亦提供燈控及音控人員各 1 位

- (5) 申請資料：填具活動企劃書、「花漾 Hana 展演空間場地使用申請表」。

(6) 注意事項：

- A. 租借單位所舉辦之活動，僅限音樂相關活動，參與對象以青少年為主，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及相關法令；其餘場地規定依照「花漾 Hana 展演空間場地使用規範」。

- B. 「花漾 Hana 展演空間」保留最終活動變更之權利。